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967818  
聯絡人：鍾蕙亭  
電 話：77367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88093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8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故，調整2月8日放假及1月19日補行上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70077號函及107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02135號書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查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5147號函及本部107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02135號書函函送之108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8年2月2日(星期六)至2月10日(星期日)；又農曆初三(2月7日)因適逢星期四，爰調整2月8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復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108年2月8日(星期五)適逢寒假期間，爰公立中小學無須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而進行補課作業；又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公





裝



46

訂

線

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爰此，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依行政院人事總處規定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惟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不必到校。

四、另因108年2月8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恐有家長上班而學生獨自在家無人照護之問題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於假期前預先提醒家長與學童留意假期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